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4〕220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明·金海华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金海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天明·金海华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天明·金海华府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香洲路北侧（奎山河东侧），项目总投资约4.5亿元人民币，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0424m²，总建筑面积210251.48m²。项目主要建设住宅楼5栋（其中4栋为28+1、29+1层住宅楼，1栋为29+1、30+1层住宅楼）；项目配套公用建筑设施包括商业设施、停车场、消防控制室、发电机房、配电房、泵房、地下室排烟排风机房等。项目规划总户数815户，车位1448个（地下停车场车位902个、地面停车位546个）。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要求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排放，东、西、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1. 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沙池处理后方可排放，生活废水应集中收集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2. 施工机械应优先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切实控制施工噪声污染；未经报批及公告，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3. 施工作业应采取洒水、设置施工屏障等有效措施，切实控制扬尘污染。

4.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回用的要予以回用，不能回用的应运到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产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营运期：

1. 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厨房油烟废气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碱水喷淋装置(碱水循环使用)处理，通过所处大楼内的内置烟井引至楼顶排放。

3. 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并送交环卫部门处理。垃圾集中收集点要定期喷洒除臭剂，切实保持场内卫生，减少臭气的产生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项目运营各类设施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认真落实隔音、消声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五、项目建成后应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才能投入使用。

六、项目配套商业设施应具备餐饮项目专用排烟通道，方可进驻餐饮项目；所有进驻餐饮娱乐等污染环境的项目，应另行报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8 日印发